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Henan Yalong Superhard Materials Co., Ltd

合同编号: LK2024041101

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

需方: 安徽联科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1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元)	备注
金刚石微粉	0-0.1B	克拉	2,000	¥2.80	¥5,600.00	
			2,000		¥5,6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5,600.00	人民币金额(大写): 伍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超硬材料行业标准。

第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自供方产品出库时起标的物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所有。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回收: 双方协商包装方式, 不回收。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运费: 快递发货, 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发至需方指定地点, 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月结结算。每月1日至30日为一个对账周期; 次月1日生成上月账单, 10日前双方核对账单, 经双方确认上月账单无误后, 20日前需方应结清上月货款, 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由需方支付到供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照供方标准执行, 特殊订制型号双方共同认同的标准执行,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如检测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应妥善保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调换说明; 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 视为供方所交货产品符合合同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需方必须在上述约定期限内付款, 逾期不付款的, 终止需方月结结算方式, 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支付全部欠款及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照欠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供方支付至全部付清之日止)。特殊定制类产品, 则是款到生产, 需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按时付款, 一切责任或延误交货等情况由需方负责。

第九条: 合同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各执一份, 扫描件、传真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三石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李东杰

委托代理人: 林洁琼

电话: 13838226411

传真: 0371-67650316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郑州秋澄街支行

账号: 9900 5828 910

需方(章): 安徽联科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来安县汉河经济开发区文安路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经理

电话: 0550-595198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汉河

账号: 1313 0215 0930 0018 239